

★有史以来最好的短篇侦探推理杰作★
★首创以犯罪心理学方式来破解谜案★
★故事和语言都具有深邃的哲理智慧★

布朗神父

探案经典

下

【英】切斯特顿◎著
王德民◎译

真实丰富的场景展现 / 惊险极致的气氛渲染
扣人心弦的故事情节 / 炉火纯青的人物设置

推理文学史上不朽的侦探

继柯南·道尔之后

推理小说界最具影响力的文坛巨擘

中国华侨出版社





布朗神父

探案经典

下

【英】切斯特顿◎著

王德民◎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布朗神父探案经典：全三册 / (英) 切斯特顿著；
王德民译 . — 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16.10
ISBN 978-7-5113-6365-7

I . ①布… II . ①切… ②王… III . ①侦探小说 - 小说
集 - 英国 - 现代 IV . ①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37821 号

布朗神父探案经典 (全三册)

著 者 / [英] 切斯特顿

译 者 / 王德民

责任编辑 / 文 喆

责任校对 / 王京燕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 57 字数 / 912 千字

印 刷 / 北京怀柔溢漾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113-6365-7

定 价 / 98.00 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通成达大厦 3 层 邮编：100028

法律顾问：陈鹰律师事务所

编辑部：(010) 64443056 64443979

发行部：(010) 64443051 传真：(010) 64439708

网 址：www.oveaschin.com

E-mail: oveaschin@sina.com

目录
Contents



| 花园谜案 |

◇ 蓝宝石十字架	_003
◇ 花园谜案	_026
◇ 神秘的脚步声	_051
◇ 飞星	_072
◇ 隐身人	_089
◇ 伯爵生死之谜	_110
◇ 怪异的形状	_126
◇ 萨拉丁亲王的罪孽	_148
◇ 天主的锤子	_169
◇ 太阳神的眼睛	_188
◇ 断剑的启示	_204
◇ 三件死亡工具	_224



| 盗贼的乐园 |

- ◇ 格拉斯先生的缺席 _239
- ◇ 盗贼的乐园 _253
- ◇ 希尔施博士的决斗 _275
- ◇ 通道里的男人 _297
- ◇ 机器的错误 _313
- ◇ 凯撒的头像 _328
- ◇ 紫色假发 _342
- ◇ 彭德拉根家的覆没 _357
- ◇ 铎神 _374
- ◇ 克雷上校的沙拉 _391
- ◇ 约翰·布尔努瓦的奇怪犯罪 _405
- ◇ 布朗神父的童话 _421



| 金十字架的诅咒 |

- ◇ 布朗神父的复活 _439
- ◇ 天国之箭 _455

◇ 狗的神谕	_478
◇ 新月大厦的奇迹	_499
◇ 金十字架的诅咒	_523
◇ 带羽翅的匕首	_549
◇ 达纳威家族的厄运	_572



| 梅鲁神山的红月亮 |

◇ 布朗神父之秘	_601
◇ 治安法官家的镜子	_610
◇ 拥有两副胡须的人	_631
◇ 飞鱼之歌	_651
◇ 演员和不在场证明	_669
◇ 沃德雷爵士失踪案	_687
◇ 万恶的罪行	_705
◇ 梅鲁神山的红月亮	_721
◇ 马恩的丧主	_737
◇ 弗朗博的秘密	_758



|| 小村里的吸血鬼 ||

◇ 布朗神父的丑闻	_767
◇ 魔书风波	_784
◇ 绿人	_799
◇ 蓝先生的追逐	_819
◇ 大头针的含意	_838
◇ 无解的谜题	_860
◇ 小村里的吸血鬼	_880

◇ 布朗神父之秘 ◇

谨以此文向圣格时白教堂布拉德福德教区约翰·奥康纳神父^①表达最诚挚的敬意，他向我们所揭示的真理比那些小说中所虚构的更奇特。

弗朗博，曾为全法国最闻名的罪犯，之后前往英国，做了一名十分隐秘的私家侦探，现在的他却早已退休了。或许是他惊人的犯罪生涯让他在工作中有太多的忌惮，从而早早地结束了他的侦探生涯吧！不管怎么说，在几经周折之后，他终于找到了尚算是符合他心中标准的“隐居之所”，那便是西班牙的一座小城堡。这座城堡虽然小倒也算是坚固。从高处望去，大片黑紫色的葡萄园与绿色的菜园镶嵌似的长在褐色的山腰上，风景也是颇为别致。虽然弗朗博经历了许多惊心动魄的冒险，但他仍然能够平静地过这种退休生活，并且经营得有声有色，这是许多拉丁人拥有而美国人却缺乏的本事。许多的酒店业主拥有这种精神，因为他们唯一的愿望竟是去做一个普通的农民。许多法国外省店主也拥有这种精神，就在他们将要跻身于百万富翁之列，挥挥手便可买下一整条街的商店时，却突然停手，功成便身退，只愿意过一些安逸的家庭生活，平时便玩一些骨牌之类的。弗朗博就是在无意间倾心于一位西班牙的女子，随后就与她结婚生子，并且还在西班牙的一个庄园上经营了一个大家庭。从此以后，弗朗博再也没有表现出想要重出江湖的意思。但是有一天早上，他的家人们却惊奇地发现他格外的焦躁与兴奋：他竟然冲到了男孩子们的前头，并且一路冲

下了长长的山坡，去接待只是路过山谷的一位客人，这时候，那位客人看上去还仅仅是一个小黑点呢！

黑点慢慢变大，但也只是从一个小黑点变成了一个大黑点，因为从外形来看，他依旧是又黑又圆。对于神职人员所穿的黑色衣服，这片山区里的居民并不陌生，但这一身衣服却不尽相同，虽然其装束也是神职人员的，但若是将它与教士服或者神父的法袍相比较，就能发现它既平淡无奇又显得生机勃勃，表明穿衣人来自于西北方的岛国，就好像他被贴上了伦敦西南克拉珀姆枢纽的标签似的。这人手里拿着一把形状短粗的伞，其把手就像一块木疙瘩。看到这熟悉的形象，弗朗博兴奋得眼泪都差点掉了下来，因为在很久以前，这把伞出现在两个人共同经历过的奇遇之中。来人正是这位法国人弗朗博的英国朋友，布朗神父。在经历了多次的耽搁和许久的期待之后，布朗神父终于到这里来看望他了。他们之间的通信往来从未中断过，但遗憾的是，他们已经多年未曾相见了。

很快地，布朗神父便融入了弗朗博的大家庭，这个大家庭不是一般的大，如此众多的人数，让布朗神父有时候会不由得产生他是进入了一个社区或是社团的错觉。在西班牙的风俗中，家庭活动的中心永远是孩子，一切与孩子们有关的事物就显得那么重要。因此，神父首先被介绍给了在圣诞节会送礼物给孩子们的“三国王”^②，它们是涂了彩镀金的三尊木雕像。弗朗博一家人还带着神父，向他一一介绍农场上的猫、狗和其他牲畜。在此期间布朗神父还遇到了一位同样带着神秘气息的邻居，这位邻居与神父相似，也穿着与当地服饰与习俗格格不入的服装。

在布朗神父来到这里的第三天晚上，有一位有着高贵气质的陌生人光顾了这座小城堡，向这家西班牙人问好，他鞠躬时的姿势甚至令所有的西班牙贵族黯然失色。这是一位高高瘦瘦，发角斑白但器宇轩昂，颇具风度的绅士，他的一双手保养得非常好，袖口与袖扣处因为长时间的摩擦而变得锃亮。但与英国

漫画里有着长长的袖口、整齐的指甲的人物有些不同，那就是在他长长的脸上看不出有丝毫的疲惫之色，显得特别的精神与警觉。从他的双眼中，可以看出一丝纯真与强烈的好奇，这对于一个有着花白头发的人来说可是非常少见的。单单凭借这一点，似乎就可以确定他的国籍了，更何况在他特别的嗓音中还夹杂着鼻音，不仅如此，他还喜欢将身边的许多欧洲的东西想象成古董。是的，他就是波士顿的格兰迪森·蔡斯先生，美国的一位旅行家。现在，他暂时停止了美国人式的旅行，在这儿租下了一座与弗朗博相邻的城堡。这座城堡与弗朗博的那座非常相似，连坐落的山坡都颇为的相像。蔡斯先生很喜欢他这座老城堡，并且也把他的那位友好的邻居——弗朗博一家当成了当地的老古董。不过正像之前说的一样，弗朗博也确实是打算在此定居，安心享受他的晚年了。说不定他现在已经计划好与他那黑紫色的葡萄园与无花果树共度余生了。现在他已经抛弃了战场上的称号“火炬”，正式启用了的真姓：迪罗克，因为战场上的称号不过是用来震慑敌人与打响旗号罢了。他有自己的爱妻与爱子——事实上，他除了偶尔外出打猎外便从不出远门了。在这位美国旅行家眼中，弗朗博生活得健康、体面、阳光，不挥霍自己的奢华。聪明的美国人心中很清楚，也很赏识在环地中海地区的居民们这种热爱生活的态度，蔡斯先生觉得弗朗博简直就是这种生活态度的化身。他来自于西方，一直漂泊，天为盖地为床，现在却好像一块滚石，滚落到了长满青苔的岩壁间，欢喜地在此短暂停歇，舒适地享受着这小小的南方半岛上厚重的历史文化。不过蔡斯先生听说过布朗神父，今日得见真容，激动得连腔调都微微有些不同，仿佛布朗先生是一位大名人。他那极强的好奇心也随即显露了出来，不停地向布朗神父询问问题，虽然问话的方式颇为巧妙，但气势却也汹汹。如果将他和布朗神父的对话比作一次拔牙的话，那么他就是一个技术娴熟的美国牙医，正使出浑身解数，以最熟练的手法，力求在不知不觉中将对方的牙拔除。

在西班牙宅院的外院的布局中，其进门处往往被设计成半露天的形式，此

刻，他们正坐在那里。太阳逐渐落山了，天色也渐渐暗淡了下来，他们在石板铺成的地上放了一个小小的火炉，用来驱逐太阳落山后山里瞬间升腾起来的寒气。舞动的火苗，像精灵的红眼睛，在地面上映射出各种红色的图案。不过，他们身后那高大又光秃的褐色的砖墙却没能享受到一丝光线的青睐，高耸入云的砖墙下，依旧是一片昏暗。在这一片昏暗中，依稀可以看见弗朗博那宽厚的肩膀、伟岸的身躯以及马刀形状的大胡须，此刻他正忙着招待客人——在木桶中提取一些深色的酒，一一分发给客人。与弗朗博那高大的身影相比较，神父的身形只是小小的一团，蜷缩似的坐在火炉的旁边。而那位美国来的客人则把他的胳膊肘支在膝盖上方，身体依旧优雅地微向前倾，炉火照亮了他消瘦又精致的面庞，反射出他眼中好奇、机智的光芒。

他清了清嗓子说：“先生，无论您是否赞同，我们都认为，您在‘月光谋杀’一案中所取得的成就，足以成为侦探学史上的辉煌之最。”

布朗神父木然地答了一句，不过，听起来却更像是他在自言自语地抱怨。

“迪潘^③等人所谓的成就家喻户晓，”蔡斯先生依然坚定地说，“勒科克^④、夏洛克·福尔摩斯和尼古拉斯·卡特^⑤这些神探的形象也深入人心。但我们却发现，无论这些人是虚构也好，现实存在的也罢，您的断案方式跟他们在许多方面截然不同。所以有些人就猜想，或许您并不是跟他们的断案方法不同，而是您根本没有方法！”

布朗神父依旧沉默，只是身体微微抖了一下，好像这炉火的温暖令他打了个盹。然后他开口道：“或许吧，没有方法……是的……顶多算是无心插柳罢了。”

“或许我该换种说法，无招胜有招，”美国客人似乎没注意到布朗神父的态度，自顾自地说道，“爱伦·坡运用对话的文体写了几篇小论文，其中便谈到迪潘的探案方法是对精细的逻辑关系的推理，华生医生所记叙下来的福尔摩斯的探案方法，则是注重观察每一件事物的细节。但迄今为止，没有任何人能

全面解读您的探案方法。布朗神父，我听说美国邀请您去举办这一问题的系列讲座，但您却拒绝了。”

“是，”布朗神父皱了皱眉，眼光却没离开火炉，淡淡地说道，“我拒绝了。”

“您的拒绝招来了许多有意思的议论，”蔡斯先生接着说，“可以这样说，在美国，很多人说您的那套科学根本就无法阐述，您的探案方法只可意会不可言传，因为它在本质上是超出自然的，或者说，您的方法根本就不是科学。”

“那是什么？”神父声音陡然凛厉起来。

“噢，传得神乎其神，”蔡斯先生答道，“可以告诉你，盖洛普、斯坦、默顿老人接连被谋杀，现在又出现了关于格温法官的谋杀案，加上美国名人达尔蒙犯的双重谋杀案，所有这些案件在社会上都引起了轩然大波。你不但每次都在现场，而且恰好都出现在事情的中间。然后你向大家公布谋杀案是如何如何发生的，却从来没说过你是如何知道的。因此有一些人就想象你可以预见未来。卡洛塔·布朗森曾经有一个关于思想形式^⑥的演讲，其中便引用你经手的一些案件用来说明。甚至有人称你的方法为：印第安纳波利斯的‘千里眼姐妹会’。”

布朗神父凝视着炉中的火，过了一会儿，他又旁若无人地大叫道：“他们怎么能这样？”

“我也不知道如何是好。”蔡斯先生想缓和一下有些紧张的气氛，因此尽量用幽默的语调说。“想阻止‘千里眼姐妹会’一类的谣言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或许只有唯一的一个办法，那就是由您来告诉我们您探案的秘密。”

布朗神父冷哼了一声，双手托腮，望着火炉发起了呆，好像他内心正在做激烈的思想斗争。过了一会儿，他抬起了头，木然地说道：

“很好。看来我是非说出秘密不可了。”

布朗神父神情忧伤，眼球滚动，看了看周围昏暗的场景，从小火炉里的红光一直看到了年代已久、光秃的墙面，又把目光转向墙头上方——南方的星辰似乎逐渐明亮起来。

“秘密就是。”他顿了顿，表情有些挣扎，似乎并不愿意说下去，最终又开口说道：“你可知道，所有的人，都是我杀的！”

一片寂静，甚至听不到喘气的声音。良久，蔡斯先生微弱的声音才打破了沉寂：“什么？”

“你要知道，他们，是我亲手杀死的。”布朗神父耐心地向他解释。“所以我自然知道他们是如何被杀死的。”

美国旅行家格兰迪森·蔡斯缓慢地将他伟岸的身躯伸展开来，就好像一个人被慢动作的爆炸力击中，然后将他推到天花板上一样。他俯视着布朗神父，再次开口道：“您说什么？”

“每一桩罪案我都精心策划，”布朗神父继续道，“我精准地设想，如何才能得手，以及作案人用哪种方式、怎样的心态才能保证犯罪过程万无一失。当我能够保证我的感觉跟作案人完全一致时，我自然就能知道他是何人了。”

蔡斯长长地松了一口气。

“您可是吓了我一大跳。”蔡斯说。“我竟然还真的以为您就是凶手呢。就在刚才，我好像看见了所有的美国报纸竞相刊登出一则新闻：《圣洁的侦探被曝竟是杀手：布朗神父的百桩罪史》。不过，呃……您这只是比喻的说法，只是说您在试图重新构造罪犯当时的心理活动……”

布朗神父瞬间动了怒，他的面部因为生气而变得有些扭曲，这在他身上可是非常少见的。他停住了正准备往短烟斗里填充烟丝的动作，转而用短烟斗使劲敲打着火炉。

“不！不！不！”布朗神父几乎恼怒着打断了蔡斯的话道，“我说的并不是比喻。这是在探讨深奥问题时经常会使用专用的语言。假如你只是单纯地谈道德层面的东西，人们就会总是把它当成隐喻。一个正常人曾经对我说：‘我仅仅只在精神方面信圣灵。’于是我反问道：‘除此之外你还能在哪些方面信奉它呢？’他就把我的话理解为，除了在伦理的意义上的友情，也除了进化论和其

他的一些废话外，他不用相信任何事物——所以我的意思是说，我是真的亲眼看见了自己，实实在在的自已，实行了谋杀。我没有用物质手段真真实实地杀了他们，但这并非问题的关键。只需一块砖或者其他的小工具作为物质手段，我便能真的杀死他们。因此我要说的是，杀一个人究竟需要达到何种地步，我一再思考，直到我认为我真的达到了那种地步，我在每个方面都与凶手完全吻合，唯一不吻合的是我没有走出最后一步，没有真正地付诸行动，仅此而已。这是我一个朋友曾给我的建议，就当是宗教修习了。我想他应该是从教宗良十三世那里学过来的，我一直把那位教宗当作我心中的英雄。”

蔡斯先生盯着神父，就好像在看一头野生的动物，不过他的语气中依旧充满疑惑：“恐怕，你得多说几句，我实在不明白你的意思，侦探科学……”

布朗神父满脸恼恨，他啪的一声打了一个响指。“这就对了，”他大声说道，“这就是我们的分歧所在。科学在你能驾驭它的时候是非常伟大的，从本质上讲，这是世界上最伟大的词语之一。但现在的人们一提到科学这两个字，一说侦探是一门科学，犯罪学是一门科学时，他们大部分在指什么呢？他们所指的是，从一个局外人的角度去审查一个人，把他当成一个大昆虫去研究。他们把这叫作公平的、客观冷静的角度去看问题，但我却要说那是死气沉沉、毫无人性的视角。他们站在离这个人远远的位置，好像他是一头‘史前怪兽’，他们审视所谓‘罪犯的颅骨’形状，好像那是长得异常的东西，就犹如犀牛鼻子上长的角。当科学家们谈及某种类型的时候，举例子的对象从来不是他们自己，而是他们的邻居，而且十有八九是穷邻居。我承认以客观冷静的视角有时候也有好处，虽然它在某种意义上都不能称之为科学。它与我们所学的知识背道而驰，是对我们已经拥有的认识的一种抑制。它是把我们熟悉的东西陌生化、神秘化。比如说有一个人的两只眼睛中间长着个大鼻子，或者说一个人每24小时内就要睡一次。呃，你嘴里所说的我的‘秘密’正好与此相反。我不会远远地观察凶手，我会尝试着走入谋杀者的内心……不仅走近，我还想更近一步，

深入到他的内心。事实上，我总是会深入到谋杀者的内心，操控着他的腿和胳膊。我会静静等待时机，一直等到我的意识和谋杀者完全一致，想他所想的，与他的内心激斗；一直到我完全能够理解他内心涌动着的仇恨；一直到我能用他的一双充满仇恨的、血红的眼睛去看这世界，用他狭隘的、愚蠢的眼光，看到那近在眼前的，通向血泊的最后一小段直路。一直到我真正成为杀人犯。”

“哦，”蔡斯先生表情冷峻又严肃，他看着神父补充道，“难道这就是你说的宗教修习？”

“是的，”神父毫不掩饰，“这就是我说的宗教修习。”

稍稍沉默了一会儿，神父接着说道：“这种宗教修习太过真实，我宁愿我从来没说过它。但是我不能就让你这么离开，去向你的美国同胞们诉说我身怀有关‘思想方式’的秘密的法术，你说对吧？我表达能力不强，但我所说的全是真的。没有人能够真心向善，除非他知道自己是多么坏或者可能会坏到哪种程度；除非他能够认清自己手中有多少权利能让他这么势利，这么讥讽地议论‘罪犯’，就好像‘罪犯’便是遥远的森林中的猿人；除非他能够除去这些抬高自身、贬低他人的龌龊思想；除非他能够发现自己灵魂中保留的最后一丝伪善；除非他心中保留的唯一的愿望是：用一个方法抓住罪犯，使他享有健康与平安。”

这时弗朗博走过来，满满地斟了一杯西班牙葡萄酒，放在神父面前，他之前已经为蔡斯斟满一杯了。然后他才首次开口道：“我觉得布朗神父肯定又有了一些新的神奇的故事。前两天我们还在交谈。自从上次我们分开后，神父一直在与一些看起来古怪的人来往。”

“是的，我也听说了点，但我不知道这和神父的探案方式有何联系，”蔡斯有些神思恍惚地举起酒杯，“你能否举几个例子，呃……我是说，你在处理最近这几件案子的时候采用的也是这种‘内省’的方式吗？”

布朗神父也举起了酒杯，红葡萄酒被跃动的炉火照得通透，就好像殉道者

窗户上那鲜红的玻璃。他的双眼好像被那红色的火焰抓住了，一直深深地注视着它，就好像那酒杯里盛着由整个人类的血汇聚而成的红海，他的灵魂则缓缓潜入其中，愈来愈深，没入那黑色的谦恭与倒置的想象之中，不断下滑，穿过潜伏于最底层的老怪物，沉进最古老的淤泥中。酒杯犹如一面红镜，神父在其中看到了众象的纷呈：自己近期的作为在暗红色的阴影中飘过，他的朋友要他举的例子正展现出不同形状的符号与象征在舞动，他的眼前一一掠过他要讲述的故事。这时，透亮的红酒就像一轮巨大的夕阳，泼洒在暗红色的沙滩上，那儿正站着几个暗淡的人影，其中一个倒下了，而另一个正在向他跑去。然后，夕阳好像碎了，成为斑斑碎片，一边是花园的树木上高悬着摇曳摆动的红灯笼，一边是一潭清水反射的红色光芒，而后所有的色彩好像又汇聚在了一起，成为一只硕大而剔透的红宝石形状的玫瑰，这宝石便如一轮红日，将整个世界照耀得通透明亮。那昏暗的人影却依旧昏暗，那人头上戴着高高的头饰，就像远古时代的祭司。随后，所有的一切又慢慢消散，在荒凉、灰暗的原野上只剩下一小撮火红色的胡子在随风而动。在这位美国旅行家的挑动下，这些记忆在神父的脑海中都逐渐浮现出来，慢慢地变成了一件件轶事与一场场辩论，这些将在即将到来的故事中一一呈现，唯一不同的就是视角与心境换成了其他人。

“没错，”神父把酒杯慢慢地放到嘴唇上，说道，“我记得非常清楚……”

【注释】

① 约翰·奥康纳神父：作者挚友，可能就是这部小说的原型。

② 三国王：《圣经》的《马太福音》里的人物，基督耶稣降生，有三位博士看到伯利恒方向天空的大星，便带着没药、黄金、乳香等跟着大星找到了耶稣的出生地。他们的名字分别为：卡斯珀、梅尔基奥尔、巴尔萨泽。美国一诗人朗费罗写了《三国王》的圣诞颂歌。

③ C. 奥古斯特·迪潘：或译“杜宾”，为爱伦·坡的世界第一部推理小说《莫

格街谋杀案》里首先露面的法国侦探。

④ 勒科克：一小说里的侦探形象，为法国侦探小说之父埃米尔·加博里欧所著。

⑤ 尼克·卡特：最早出现在廉价小说《老侦探的学生》里的虚构的私家侦探，其作者为约翰·R. 科里尔。

⑥ 思想形式：神学用语，一般指在某个特定的时间或者地点针对某一问题进行思考分析时所用的设想、意象与词汇等的组合。

◇ 治安法官家的镜子 ◇

詹姆斯·巴格肖与威尔弗雷德·昂德希尔是一对儿好朋友，他们都住在郊区，并且都喜欢在夜晚散步闲聊，随意行走在万籁俱寂、毫无声息、迷宫一般的大街小巷中。巴格肖是个职业警探，他的身材很魁梧，皮肤黝黑，留着黑色的胡须，天性较为乐观；而昂德希尔则是个业余的侦探爱好者，他有着一张消瘦的脸庞，顶着一头浅色的头发，看上去较为敏感。警探讲起侦破过程来便滔滔不绝，业余爱好者则是倾耳细听，要是这场面被热衷科学传奇的人看到，恐怕会大吃一惊。

“我们这个职业，”巴格肖说道，“是一个在人们眼中我们专业人员总是犯错的职业，这是绝无仅有的。毕竟，那些小说家不会写一个理发师不会理发，而需要顾客帮忙理发的故事；也不会写出租车司机不会驾车，而需要乘客来教他怎么开车的故事。虽然我们总是遭误解，但是我也承认我们经常会犯墨守成规的错误，换句话说，总是要遵守一种探案规则对我们破案非常不利。那些侦